

综合监测预警信息

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第 1 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关于 1 月 30 日至 31 日降雪寒潮大风天气 灾害预警提示

各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省气象局预报提示，1 月 30 日下午至 31 日上午我省中北部地区有中雪到大雪，其他大部地区有小雪或阵雪，降雪过后将出现寒潮、大风天气。大部地区气温将下降 10~12℃，2 月 1 日早晨东北部山区局部气温将低至-26~-24℃。海区最大阵风 8~9 级，陆地 7~8 级。

为进一步做好此次降雪寒潮大风天气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辽宁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辽宁省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管理暂行办法》，省减灾办及时启动应对机制，联合省气象局开展会商研判，并发布灾害预警提示。受本次降雪、寒潮、大风天气影

响，多灾种叠加导致综合风险等级较高，各地区、各部门要重点加强防范，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一、高度重视本轮天气过程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抓好此次降雪寒潮大风天气各项防御措施，对各类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安排部署、再检查落实，确保万无一失。要全力做好预警预报、信息研判、值班值守、指挥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横向联动、纵向贯通”，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

各地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及属地气象台站发布的最新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加强与气象、交通、农业、旅游等部门联合会商，科学研判灾害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启动预案响应并采取切实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媒介载体，扩大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范围，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醒企业和社会公众切实做好防范工作，严防人员伤亡事件发生。

三、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

目前正值春运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强化道路管控，及时启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采取限速、

封闭措施，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对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进行封闭，严防道路运输事故发生；住建部门要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清理重要区域、交通干道冰雪，加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保障，加强对临时搭建物、户外广告牌、游乐设施、高空作业装置等重点点的风险防范，做好安全管理和巡查工作；教育、体育、文旅、铁路、民航等相关部门要对重点场所做好安全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警惕厚重积雪对大跨度建筑物、加油站、气膜结构、门式刚架结构等户外建筑物造成的安全隐患；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牧业等领域风险防范工作，对农业设施及养殖大棚等提前保温防风加固，妥善保护室外物品或设备；作业渔船要严格落实“五不出海”和禁限航规定，铁路航空、海上航运要加强安全防范和风险应对处置工作；电力、通讯等部门要加强对线路管道和设施的巡查、维护和加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能源保供部门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保供能力，健全煤炭、天然气、成品油等应急调度机制；危化、矿山、金属冶炼、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从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和应对工作，严防因自然灾害而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四、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应对极端天气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和灾情，及时启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落实分级响应，科学高效应对。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加强值守备勤和应急准备，遇有险情应快速反应、有效施救。要严格落实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要求，强化信息必报、速报意识，畅通信息报送和联络渠道，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客观性、真实性和全面性，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

辽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